

臺南安南區學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黃南忠	性別	男	學歷	安南國中畢業	號次	2	姓名	黃一忠	性別	男	學歷	一、南興國小畢業 二、安南國中畢業 三、長榮補校畢業
出生年月日	49年2月2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出生年月日	55年6月12日	出生地	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大臺南第一二三屆學東里里長 學甲寮慈興宮副 主委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慈光愛心會理事 長 義消安和中隊副 中隊長 上好登山隊副會 長 學東國小顧問 學東社區發展協 會理事 議長郭信良服務 處秘書 陳亭妃立委競選 委員	政見	1.以最勤快、積極、打拼的精神來造福學東里 2.成立各項志工團隊，重組環保義工 協助里政發展 3.定期辦理社區兒童文藝活動 增加休閒育樂設施 4.整合政府資源及民間力量，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5.極力爭取地方建設，美化公園綠地	經歷	一、海軍陸戰隊領導士官班 35期畢 二、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 141期畢 三、行政警察丙等特考及格 四、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訓練考試及格 五、臺南市警察局佳里分局子龍派出所所長	政見	一、本里活動中心未開放供里民使用，當選爭取開放使用。 二、照顧里內弱勢人士及婦孺之福利。 三、爭取里內公共建設，維護巷道路面、路燈之完整。 四、關心理內治安環境，建立警民關係。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 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次	相片	姓名
國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